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

自行研究計畫

報告書編號：102-63

市售國產與進口毛巾類商品標示之調查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編印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1 日

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 10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提要表			填表人：李茂山 填表日期：102.11.21
研究報告名稱	市售國產與進口毛巾類商品標示之調查		
研究單位 及研究人員	斗六辦事處 李茂山、林金生、林文貴	研究 期程	自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02 年 11 月 31 日
報 告 內 容 提 要			
(一) 究緣起與目的： 毛巾類商品包含毛巾、拭手巾、浴巾、童巾、方巾、茶巾等梭製品，為國人每天必用之重要的民生用品，每個人每天都會使用及接觸到。毛巾類產品在印染和後處理等過程中需加入各種染料、助劑等整理劑，這些整理劑中或多或少地含有或產生對人體有害的物質，當有害物質殘留在紡織品上達到一定量時，就會對人們的皮膚，乃至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臺灣每年使用量超過 1 億條。為維護國人健康，保護消費者權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商品檢驗法規定，公告將毛巾類 6 項品目列入應施檢驗商品，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或國內生產之毛巾類商品之標示，應符合商該法及其公告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織品標示基準」要求。 (二)研究方法與過程： 本局市場檢查或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以列檢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未依規定標示「商品名稱、廠商名稱、地址」為主，對標示內容是否符合檢驗標準，因囿於時間及參考資料不足之客觀因素，較難同時查核。為瞭解毛巾類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辦事處特針對雲林縣各鄉鎮市場公開陳列、銷售或販賣之各類毛巾商品包裝或本體標示，與 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事項進行比對，以探討進口商品與國產商品之符合性，提供市場檢查之參考。本次調查依據「商品檢驗法」、「商品市場檢查辦法」、「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本局市場監督計畫原則、本分局年度市場監督計畫、中文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調查及比對，並拍照存證，逐月針對不同毛巾類商品進行統計及分析，以瞭解其標示是否符合前訴述規範供參。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102 年 10 月間發生震驚社會食油安全事件，商品標示問題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經歷數次因標示問題引發之社會問題，更顯示標示確實與誠實之重要性，亦是消費者關注民生案件。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對毛巾類商品標示及報驗義務人之要求甚為明確，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由於「商品標示」符合性調查較「商品檢驗標識」之查核耗時，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因此，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標識為主，較少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毛巾等 6 品目商品標示之不合格率甚高（40%），發現之問題亦不少，尤其以公告列檢後製造或出廠之茶巾及擦手巾等 2 種商品，大部分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市場陳列銷售之大部份人造纖維（如聚纖纖維、耐龍等）盥洗及浴室用浴巾均未附合格商品檢驗標識；前述商品報驗義務人或生產業者，對此類商品列檢之相關資訊幾無認知，缺乏商品檢驗之相關理念，有待本局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加強源頭之溝通與宣導，方能奏效。凡此種種，均不容吾人輕忽，正本之道，除強化法令推廣與諮詢外，宜加強「源頭管理」（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及「後市場蒐證能力」（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違規率，提昇商品管理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說明：報告提要以 1,500 字為限，且應包括下列 3 部分：

- (一) 研究緣起與目的
- (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
- (三) 研究發現與建議

目 錄

一、前言	5
二、調查研究之過程	6
三、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	6
四、數據收集	7
五、統計分析	7
六、檢討與建議	9
七、結論	12
八、依據及參考資料	12
九、附表	14
十、附圖	17

(本報告書僅供政府機關參考，請勿轉載)

國產與進口列檢化工類商品檢驗標示之探討

李茂山/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秘書

林金生/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林文貴/台南分局斗六辦事處技士

一、前言：

本局於101年9月4日公告「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等6品目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101年10月1日生效，檢驗標準依據CNS 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及「織品標示基準」，中文標示規定應符合「商品檢驗法」第11條及「織品標示基準」之規定。商品檢驗法第11條要求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織品標示基準則規定毛巾類商品應標示：製造商或進口商（即商品檢驗法第8條規範之報驗義務人）名稱、電話、地址、尺寸或尺碼、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等，其中生產國別、纖維成分及洗燙處理方法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自體不退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商品市場檢查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要求：檢驗機關執行市場檢查，應檢查商品是否符合本法第11條及檢驗標準（織品標示基準）規定。目前，本局已公告列檢之毛巾等6品目商品含毛巾、浴巾、拭手巾、童巾、方巾及茶巾等盥洗及廚房用織物商品，不論純棉、化纖或混紡商品均屬之。由於全球經濟環境變遷的因素，此等商品生產地遍及全球，臺灣毛巾類商品主要產地以雲林縣虎尾地區為主，佔國產市場約8成，進口商品以大陸及東南亞低廉價格佔大宗。

由於人力及實務因素，一般義務監視員舉發案件及本局人員市場檢查範圍大部份以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及商品本體是否標示「商品名稱、製造廠商名稱、地址」為主，較少針對列檢商品之其他標示內容，查核其等是否符合公告之國家標準及織品標示基準。依商品檢驗法第59條規定，應施檢驗商品之報驗義務人，違反第11條有關標示之規定，應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罰新台幣10萬元以100萬元以下罰鍰。根據本局進近年對報驗義務人處分事例，針對列檢商品未依國家標準標示之罰鍰處分案甚少，因標示不符合，要求涉違規商品回收改正案件亦不多，致業者較容易輕忽標示之重要性。為了解市售國產與進口毛巾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辦事處參考本局「102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本分局102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及織品標示基準等相關規定，深入雲林縣轄區各鄉鎮蒐集相關資料，針對市場公開陳列、銷售或販賣之毛巾類商品標示包裝或本體標示進行查核、比對、統計與分析，調查此類商品之符合性。由於本次調查對象為公告列檢商品，故未將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列入考量，以免誤導本局之主要職責與權限方向。本調查之目

的，係為瞭解市場現況，作為商品管理暨後市場檢查之參考。

二、調查研究之過程

本次調查係依據本局「102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並參考「本分局 102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以專案赴市場調查為主，並配合每月市場檢查方式雙軌進行。本計畫以本辦事處轄區(雲林縣 20 鄉鎮)經銷商為對象，針對本局公告列檢之毛巾類之 6 品目商品(含毛巾、浴巾、拭手巾、童巾、方巾及茶巾等盥洗及廚房用織物商品)進行調查(如附表 1)。為客觀瞭解各種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辦事處配合 102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並規劃 10 次專案市場情資蒐集工作，每次查核 10~20 件陳列銷售商品，每種商品查核數量考量市場陳列銷售之普遍性，依國產或進口類別、成分(純棉、混紡或純人造纖維)、製造地點(雲林縣及非雲林縣)、報驗義務人轄區、LOGO(有無 MIT 標誌)等層別，執行商品標示查核，並逐案照相存證，以為符合性比對依據。查核過程力求樣品之多元化，遍及大賣場、量販店、五金行及一般商店等各類型經銷售場所，盡量降低經銷型態之重覆性，若發現疑義，則購樣以供詳實比對。蒐集之資料，逐一與「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如附表 2)之規定進行核對，以確認其等是否符合公告檢驗規定之標示規範。

三、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

本辦事處轄區涵蓋雲林縣 20 鄉鎮，本計畫之市場抽樣與查核方式主要參照本辦事處 102 年市場檢查計畫，並只針對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毛巾類，未貼附者不在此次專案研究範圍，每月依排定之市場清查鄉鎮執行抽樣查核，含：虎尾鎮(1 月)；台西鄉與麥寮鄉(2 月)；西螺鎮與斗六市(3 月)；元長鄉、褒忠鄉、斗六市(4 月)；斗六市與古坑鄉(5 月)；東勢鎮、土庫鎮、斗六市(6 月)；虎尾鎮、斗六市(7 月)；斗南鎮、大埤鄉(8 月)；北港鎮、水林鄉(9 月)；林內鄉、莿桐鄉、斗六市(10 月)、四湖鄉、口湖鄉、斗六市(11 月)等鄉鎮之賣場。執行方式：每次派遣 2 位同仁偕同辦理，其中 1 人執行例行性之商品檢查及登錄，另外 1 位同仁以數位相機就規劃毛巾、浴巾、方巾、童巾、擦手巾及茶巾等梭織品商品之標示拍照存證暨記錄，並互相支援撥開附縫標示，以完成必要之照相工作。

完成前述資料之蒐集工作後，指定同仁逐月將相關資訊，依進口及國產商品分類登載，並逐一與公告國家標準規範、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比對，以評估其等之符合性。為謀求計畫之周全性、客觀性與實質性，本辦事處每月藉由課務會議時機，檢討計畫執行進度與執行過程之缺失，力求持續改進。本次研究資料蒐集範圍亦涵蓋較偏遠地區如保長鄉、土庫鎮、褒忠鄉、台西鄉、麥寮鄉、北港鎮、水林鄉、四湖鄉、口湖鄉、大埤鄉、東勢鄉及崙背鄉等地。

四、數據收集

經由執行 102 年度市場檢查時機及專案市場檢查，查核地域及資料涵蓋雲林縣所有鄉鎮各類賣場及其他分局協助提供資料，以探討進口及國產毛巾、浴巾、方巾、童巾、擦手巾及茶巾商品等 6 種商品標示之符合性。本專題研究計蒐集 297 件列檢商品標示之照相紀錄資料，經與公告指定之國家標準(CNS)、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規定逐一比對，並依商品相關特性，彙整資料詳如「進口、國產之商品標示查核結果表」(附表 4)。

五、統計分析

本次調查查核進口及國產商品合起來總件數 297 件，標示不符合商品總件數 119 件，不合格率 40% (如附圖 1)。其中進口商品查核總件數 38 件，不符合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2.7 % (如附圖 2)；國產商品查核總件數 259 件，不符合件數 118 計，不合格率 45.5% (附圖 3)。

進口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7.6%)、浴巾(0%)、童巾(0 %)、方巾(0 %)、茶巾(0%)、擦手巾(0 %)。(附圖 4)

國產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分別為：毛巾(55.5%)、浴巾(39.3%)、童巾(36.1 %)、方巾(59.0 %)、茶巾(33.3%)、擦手巾(66.6 %)。(附圖 5)

依成份標示比率純棉為 92.2%、混紡標示比率為 4.3%、人造纖維標示比率為 3.3%。(附圖 6)

依製造廠分析製造地為雲林縣轄區比率為：52.8%、製造地非雲林縣轄區比率為：47.1%。(附圖 7)

自印標識與報驗義務人不符合件數為：16 件(5.3%)。(附圖 8)

依報驗義務人所在轄區分析臺南分局轄區件數為 206 件(69.3 %)、臺中分局轄區件數為 49 件(16.4%)、臺北第六組轄區件數為 31 件(10.4%)、高雄分局轄區件數為 11 件(3.7%)、花蓮分局轄區件數為 0 件。(附圖 9)

依標示台灣製(MIT)微笑標章件數為 92 件(30.9%)。(附圖 10)

依附縫標示分析有附縫標示 297 件(100%)、無附縫標示為 0 件。

(一)進口及國產各項商品標示不符總合計 119 件，詳細件數及不符合規定態樣說明如下：

1. 進口及國產「毛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41 件，計 10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附縫標無乾洗標示：10 件
- (2)未標學名纖維成份：6 件
- (3)未標商品名稱：5 件
- (4)未標示廠商名稱、住址、電話：6 件
- (5)未申請隨查驗卻標 M 字軌：3 件
- (6)未標印熨燙標：1 件
- (7)吊牌與洗標毛巾尺寸標示不一：4 件

- (8)M 字軌轄區為臺南分局，地址標示臺中市：2 件
- (9)成分標同時出現兩系列，未明確標示確定系列成份：2 件
- (10)同時標示委製商及製造商，雙重報驗義務人：2 件
- 2. 進口及國產「浴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24 件，計 8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未標學名纖維成份：3 件
 - (2)未標示廠商住址、電話：5 件
 - (3)未標示乾洗標：3 件
 - (4)附縫未標印熨燙標：2 件
 - (5)吊牌尺寸與附縫標尺寸不一：4 件
 - (6) M 字軌轄區為臺南分局，地址標示臺中市：3 件
 - (7)未標示產地：2 件
 - (8)未標商品名稱：2 件
- 3. 進口及國產「童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7 件，計 6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未標學名纖維成份：3 件
 - (2)未標地址及電話：5 件
 - (3)未標乾洗標：3 件
 - (4)尺寸標示不一致：4 件
 - (5)委製商名稱與檢驗標識號碼不一致：1 件
 - (6)報驗義務人標授權商：1 件：
- 4. 進口及國產「方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26 件，計 9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未標報驗義務人地址電話：5 件
 - (2)未標乾洗標：5 件
 - (3)未申請隨查驗卻標 M 字軌：3 件
 - (4)未標印燙標：1 件
 - (5)吊牌與洗標毛巾尺寸標示不一：7 件
 - (6)成分標同時出現兩系列，未明確標示那系列成份：1 件
 - (7)附縫未標示產地：1 件
 - (8)未標示尺寸：1 件
 - (9) 未標學名纖維成份：2 件
- 5. 進口及國產「茶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 件，不符合原因：未標示尺寸。
- 6. 進口及國產「擦手巾」商品標示不符合，計 10 件，計 5 種不符合態樣，種類如下：
 - (1)未標示商品名稱：1 件
 - (2)未標示廠商住址：2 件
 - (3)附縫未標熨燙標：3 件

(4)未申請隨時查驗卻標 M 字軌：1 件

(5)尺寸標示不一致：3 件

(二) 進口各項商品標示不符合原因，說明如下：

查核件數計 38 件，不符合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2.7% ，異常原因：未標示品名。另 37 件經比對符合規定。其等查核結果如下：

1. 毛巾：查核 13 件，1 件不符合：未標示品名。

2. 浴巾：查核 3 件皆符合。(惟目前市場販售之大部份人造纖維(如聚纖維、耐龍等)盥洗及浴室用浴巾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3. 童巾：查核 12 件皆符合。

4. 方巾：查核 7 件皆符合。

5. 茶巾：查核 1 件皆符合。(惟目前市場大部份茶巾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6. 擦手巾：查核 1 件皆符合。(惟目前市場大部份擦手巾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三) 國產各項商品標示不符合說明如下：

1. 查核件數計 259 件，不符合件數 118 件，不合格率 45.5% 。

2. 不符合原因：

(1) 毛巾：查核 90 件，40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10 種態樣。

(2) 浴巾：查核 61 件，24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8 種態樣。。

(3) 童巾：查核 47 件，17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6 種態樣。

(4) 方巾：查核 44 件，17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9 種態樣。

(3) 茶巾：查核 2 件，1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1 種態樣。

(3) 擦手巾：查核 15 件，10 件不符合，不符合態樣共 5 種態樣。

六、檢討與建議

本專題有關毛巾類等商品，均為 102 年以後製造或出廠商品，為適用商品檢驗法之公告列檢商品，其中文標示之調查，主要依據商品標示法之「織品標示基準」及「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之規定，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要求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本調查蒐集毛巾類之 6 品目商品總計 297 件，藉由照相存證與上述之規定逐件核對，統計分析查核結果，發現商品本體標示不符合率偏高(平均為 40%)，顯示列檢商品標示問題不容輕忽，茲將檢討與建議規納如下列：

- (一) 本專題調查過程，發現目前市場販售之大部份人造纖維(如聚纖維、耐龍等)盥洗及浴室用浴巾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例如去角質沐浴巾(尼龍纖維 70%、特多龍 30%)、沐浴拉浴巾(尼龍)、束髮巾(100%聚脂纖維)等公告列檢(貨品號列 6302.93.00.00-1-B 人造纖維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等等)，同時此類商品之中文標示亦全數違反織品標示基準之

規定。其原因可能是製造廠商（報驗義務人）未留意檢驗相關訊息，以致未報驗出廠，建議本局應加強此類人造纖維盥洗及浴室用浴巾製造廠商之宣導，請業者盡快辦理隨時查驗申請避免受罰，預防本局被指未取締怠忽職守之責。

(二)依商品檢驗法第六條：「應施檢驗之商品，未符合檢驗規定者，不得運出廠場或輸出入。」，本調查過程，同時發現部分廠商以為僅登記內銷登記證即可上市銷售，本辦事處已請廠商依規定補辦隨時查驗申請，以免受罰，此類廠場宜列入本局加強輔導與服務對象，並提供其等完整之檢驗資訊。

(三)依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報驗義務人於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內，除依檢驗標準作有關之標示外，並應標示其商品名稱、報驗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織品標示基準亦規定：「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本調查過程，發現有毛巾類等商品下述標示不符合問題：

1. 商品未標示品名；
2. 商品未標示電話號碼；
3. 地址標示並非報驗義務人住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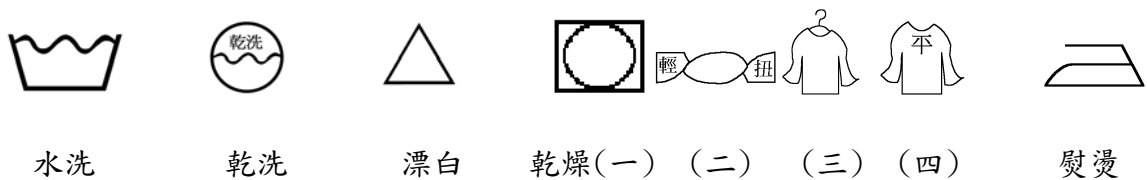
因此，對於隨時查驗廠商，本局執行工廠取樣人員宜注意核對報驗義務人之相關資料，尤其是住址部分之核對，以免違反規定。

(四)依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應行之標示事項二：「尺寸或尺碼。」，法規並無強制規定以「cm」或「"(inch)」標示，本專題並無發現以其他種形式表示尺寸，但發現部分商品同時於內、外包裝標示「cm」及「"(inch)」尺寸不一致情形，建議於 CNS 統一規定以「cm」來標示尺寸；另外於織品標示基準及 CNS15290 均未規範尺寸允許之誤差，參考毛巾產業台灣製 MIT 微笑產品驗證制度實施規章第 8 條第 3 項第 2 款功能性基準，幅寬及長度之管制標準值為 $\pm 5\%$ ，建議於織品標示基準或於 CNS15290 增列管制標準允差值。

(五)依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應行之標示事項三：「生產國別(製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本調查結果，僅發現 1 件於附縫未標示國別，顯見本局與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及縣政府之「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已見成效。

(六)依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應行之標示事項四：「纖維成分。」，某些成分標示非法定學名標示（如 20%竹炭紗），建議本局及相關同仁善加輔導業者，依法定學名標示，如 20%棉、20%聚酯纖維等等，以明確告知消費者產品成分，以免違反規定，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依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應行之標示事項五：「洗燙處理方法。」(如下圖)，依規定應包含水洗、乾洗、漂白、乾燥、熨燙等 5 種圖案，部分產品維持 5 種圖案(乾燥重複)，卻是缺少乾洗或熨燙圖案，或於乾洗圖案上欠缺「乾洗」文字上問題，宜宣導改善。



- (八)毛巾商品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公告為列檢商品，業者未列檢前已購入大量之吊掛或附逢標示，為因應新規範要求，發現許多商品新舊標示內外同時使用，附逢及吊掛標示不一致情形，於此過度時期應盡可以宣導廠商改進以代替處罰，避免廠商之反彈。
- (九)毛巾類商品多以塑膠包裝以防止髒污及方便存放，尤其內裝多條商品不易拆解查核，部分產品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於內裝附逢上，消費者不易從包裝判斷是否經檢驗合格，建議宣導業者將商品檢驗標識置於明顯處，以利消費者判別選用。
- (十)本專題計毛巾類商品計 6 品目，其中市場上檢驗合格之茶巾品牌與種類較少，故樣本數量有限。考量茶巾用途少與皮膚接觸，比較偏向抹布用途，其銷售單價約 10~15 元偏低價位，建議未來本局考量是否廢除為應施檢驗商品。
- (十一) 童巾、方巾、茶巾及擦手巾等 4 種商品，許多為公告後未經檢驗之商品(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經洽詢業者，發現渠等對此等商品列檢之認知，囿限毛巾與浴巾，缺乏對前述 4 種商品列檢之理念，建議於隨時查驗廠商填寫之「國產商品進入國內市場登記表(紡織品)」增列此 4 種商品或註記，提醒業者報驗及本局年度取樣依據，以免因不知而遺漏受罰。
- (十二) 毛巾檢驗項目係依據 CNS15290「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檢測「游離甲醛」、「禁用之偶氮色料」、「鉛」、「鎘」及「有機錫」，本分局就目前超過百件毛巾工廠取樣檢驗(排除標示)結果並無不合格案件，顯見列檢後廠商生產之商品品質可符合 CNS15290 法規要求，確實獲至保護消費者安全目的。
- (十三) 本專題調查商品向工業局申請 MIT(台灣製造)微笑標章約 31%，毛巾類檢驗機構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設有斗六場區，建議多鼓勵廠商提出申請，其效用不僅可以減少每年取樣次數，亦可於增加消費者購買率及信心，未來大陸市場或外銷其他國家是信譽品質之保證，國際間各種貿易談判已開啟無國界市場趨勢，MIT 商品於國際間之競爭力深具潛力。
- (十四)依報驗義務人所在轄區分析，臺南分局轄區件數為 206 件(69.3%)，加上許多外縣市於本分局轄區委製生產場廠，毛巾類商品主要生產與加工群聚於雲林縣，「社團法人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及「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陸續辦理各項活動，建議本分局相關單位配合活動加以宣導，增進彼此互動促進產業發展。

七、結論

102 年 10 月間發生震驚社會食油安全事件，商品標示問題愈來愈受消費者重視，經歷數次因標示問題引發之社會問題，更顯示標示確實與誠實之重要性，亦是消費者關注民生案件。商品檢驗法第 11 條及織品標示基準對毛巾類商品標示及報驗義務人之要求甚為明確，市場檢查辦法第 4 條亦規範檢查人員應檢查市售列檢商品，是否符合本法及公告適用之國家標準標示規定。由於「商品標示」符合性調查較「商品檢驗標識」之查核耗時，且國家標準對不同類產品標示之規定不一，除非檢查人員熟悉相關標準，否則較難於商品陳列現場逕行判定其異常；因此，本局同仁於市場檢查過程，主要以列檢商品是否依規定貼附商品檢標識為主，較少查核標示之符合性。本次調查結果發現，毛巾等 6 品目商品標示之不合格率甚高（40%），發現之問題亦不少，尤其以公告列檢後製造或出廠之茶巾及擦手巾等 2 種商品，大部分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市場陳列銷售之大部份人造纖維（如聚纖纖維、耐龍等）盥洗及浴室用浴巾均未附合格商品檢驗標識；前述商品報驗義務人或生產業者，對此類商品列檢之相關資訊幾無認知，缺乏商品檢驗之相關理念，有待本局及全體同仁之努力，加強源頭之溝通與宣導，方能奏效。凡此種種，均不容吾人輕忽，正本之道，除強化法令推廣與諮詢外，宜加強「源頭管理」（出廠檢驗標示之檢驗）及「後市場蒐證能力」（市場檢查標示之查核），方能降低商品標示之違規率，提昇商品管理效能，保護消費者權益。

八、依據及參考資料：

- （一）商品檢驗法
- （二）商品檢驗法施行細則
- （三）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
- （四）商品檢登記及報驗發證辦法
- （五）商品市場檢查辦法
- （六）應施檢驗商品市場監督處理要點
- （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2 年度市場監督計畫原則
- （八）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南分局 102 年度市場檢查計畫
- （九）CNS 15290 紡織品安全規範（一般要求）
- （十）商品標示法
- （十一）織品標示基準

九、附表

- （一）表 1 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 6 品目明細表
- （二）表 2 織品標示基準
- （三）表 3 進口、國產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十、附圖

- (一) 圖 1 進口及國產商品合起來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率分配圖
- (二) 圖 2 進口商品查核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率分配圖
- (三) 圖 3 國產商品查核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率分配圖
- (四) 圖 4 進口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圖
- (五) 圖 5 國產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圖
- (六) 圖 6 成份分析比率圖
- (七) 圖 7 製造廠分析比率圖
- (八) 圖 8 自印標識與報驗義務人不符比率圖
- (九) 圖 9 轄區分析比率圖
- (十) 圖 10 標示台製微笑標章分析比率圖

附表 1 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 6 品目明細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紡織品毛巾六品目明細表

品名	貨品分類號列	檢 驗 標 準	檢 驗 方 式
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	6302.60.00.00-0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1.00.00-3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人造纖維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3.00.00-1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絲或廢絲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10.00-3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亞麻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20.00-1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紡織材料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	6302.99.90.00-6B	1.CNS 15290 (公佈日期 99 年 11 月 18 日) 2.織品標示基準	監視查驗
其他檢驗規定： 一、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 C02(限檢驗毛巾，客製紡織品除外)，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輸入及國內市場檢驗。 二、監視查驗商品之生產廠場，其品質管理系統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驗證機構之登錄證書、辦妥監視查驗登記且備置基本檢驗設備者，於其登錄範圍內得申請管理系統認可登錄廠場監視查驗。 三、國內產製之商品，其報驗義務人符合下列條件者，採隨時查驗： (一)檢附應施檢驗範圍內個別生產廠場所有品目「前一曆年出廠數量」；前一曆年無生產者，檢附「當年度預估出廠數量」。 (二)經檢驗機關實地查核確有生產事實。 (三)依商品監視查驗辦法辦妥監視查驗檢驗登記。 四、商品採隨時查驗之報驗義務人，有下列情形者，其商品暫停採隨時查驗。報驗義務人於符合一定條件後，恢復採隨時查驗：			

附表 2 商品標示法織品標示基準

商品名稱	應行標示事項
毛巾、浴巾、拭手巾、童巾、方巾及茶巾等盥洗及廚房用織物商品	(一) 國內產製者，應標示製造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其為進口者，應標示進口廠商名稱、電話及地址。 (二) 尺寸或尺碼。 (三) 生產國別（產品主要製程地之生產國別）。 (四) 纖維成分。 (五) 洗燙處理方法。
	標示方法
	(一) 第三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於商品本體上附縫標籤、附掛或於內外包裝上標明之。但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應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公告規定辦理。 (二) 第三點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之應行標示事項，應採用經洗滌後不破損，字體不褪色之標籤，附縫於商品本體上，其位置應明顯易見。其為包裝商品時，並應於外包裝上標明之。但下列織品得以附掛、對照說明書、貼標等其他方式標示之： 1、纖維製成之手鉤（織）紗線、縫線、繡線。 2、尺寸過小的物件會影響整體美感者。 3、已附縫原出口國規定標示之進口商品。 4、成捲用布。 (三) 廠商販賣非整匹之衣服或家飾用布時，應檢附應行標示事項（一）至（五）之資料供消費者參考。 (四) 本商品之標示，其所用之文字應以中文為主，得輔以外文。

附表 3 進口、國產之商品標示查核結果 (單位:件)

序號	商品名稱	進口	國產	純棉	混紡	人造纖維	製造地 雲林	製造地非 雲林	進口／國產 符合／合計	進口／國產不 符合／合計	不符合(商檢法11條、織 品基準)原因說明 (詳細內容請參閱第五點 (一)態樣分析)	自印標 識與報 驗義務 人不符 合併數	台南 轄區	台中 轄區	台北 轄區	高雄 轄區	花蓮 轄區	無檢 驗標 識	標示 MIT	無附 縫標 示	數量 合計
1	毛巾	13	90	94	5	1件(尼龍25% ; 聚胺酯纖維75%) 2件(80%棉、 20%竹炭紗) 1件(30%尼龍 紗、50%棉)	51	52	12/50	1/40	1.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2. 未標示製造廠址 3. 未標示地址 4. 未標示品名 5.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及 6. 未標示製造廠址及 7.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地址、電話	3件 1件	66	27	7	3			31		103
2	浴巾	4	61	56	5	3件(尼龍25% ; 聚胺酯纖維75%) 3件(尼龍20% ; 聚胺酯纖維80%)	29	36	4/37	1/24	1.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2. 未標示製造廠址 3.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4. 未標示製造廠址 5. 附縫未標示商標 6. 吊牌尺寸與附縫標尺寸不一 7. 尺寸標示與附縫標尺寸不一		40	13	9	3			12		65
3	童巾	12	47	59		0	36	23	12/30	1/17	1.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2. 未標示製造廠址 3. 吊牌28*5cm 附縫11 *21 *不一致 4. 未標示地址 5. 未標示地址及電話	1	49	2	4	4			13		59
4	方巾	7	44	50	1件 (15%竹 炭; 85%天 然棉)	1件(50%聚胺 酯纖維; 10%尼龍; 40%竹炭纖維)	35	16	7/18	1/26	1.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及地址、電話 2. 尺寸標示 3. 未標示洗標 4. 未申請查驗印圖字軌及未標示商標 5. 吊牌與洗標毛巾尺寸標示不一、洗標 6. 吊牌尺寸與附縫標尺寸cm不一致	7	42	5	4			25		51	
5	茶巾	1	2	3				3	1/1	1/1	未標示尺寸	1	1		1	1					3
6	擦手巾	1	15	12	2	3件(25%尼龍; 75%聚胺酯纖維)	6	10	1/5	1/10	1. 品名標示 2.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3. 附縫未標示商標 4. 未申請查驗印圖字軌 5. 未標示製造商名稱 6. 尺寸標示不一致	1	8	2	6			11		16	
數量合計		38	259	274	13	10	157	140	37/141	1/118		16	206	49	31	11	0	0	92	0	297

圖 1 進口及國產商品合起來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率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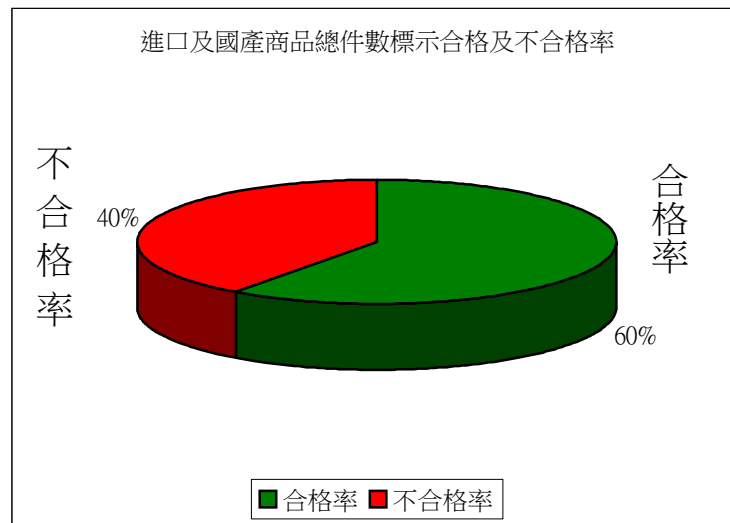


圖 2 進口商品查核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率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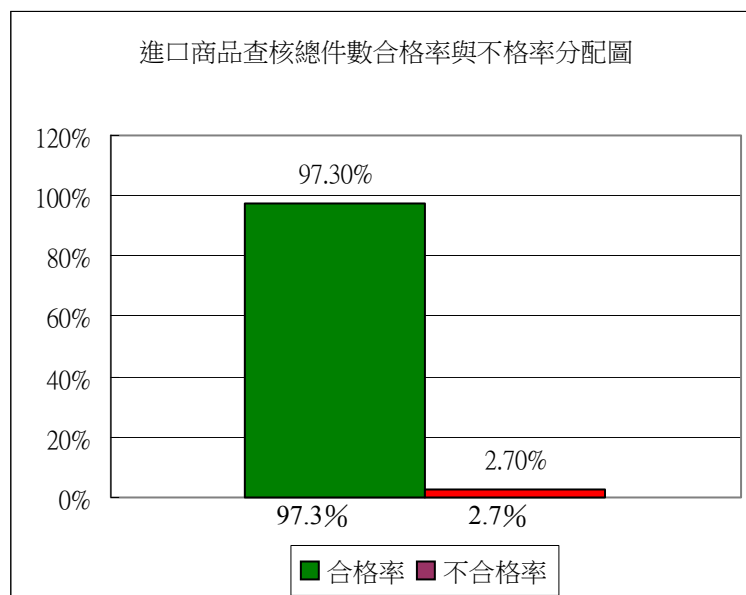


圖 3 國產商品查核總件數合格率與不合格率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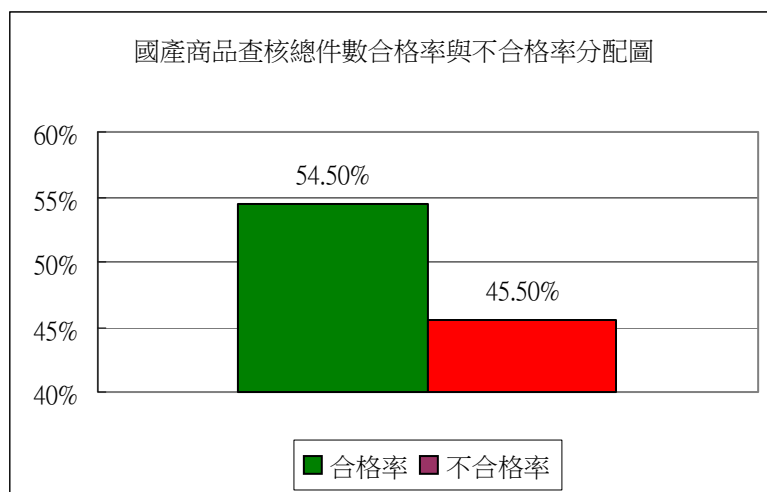


圖 4 進口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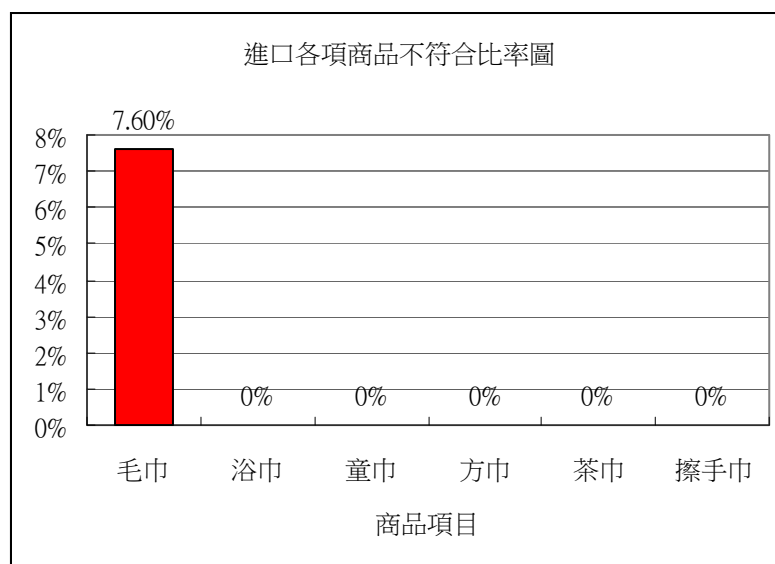


圖 5 國產各項商品不符合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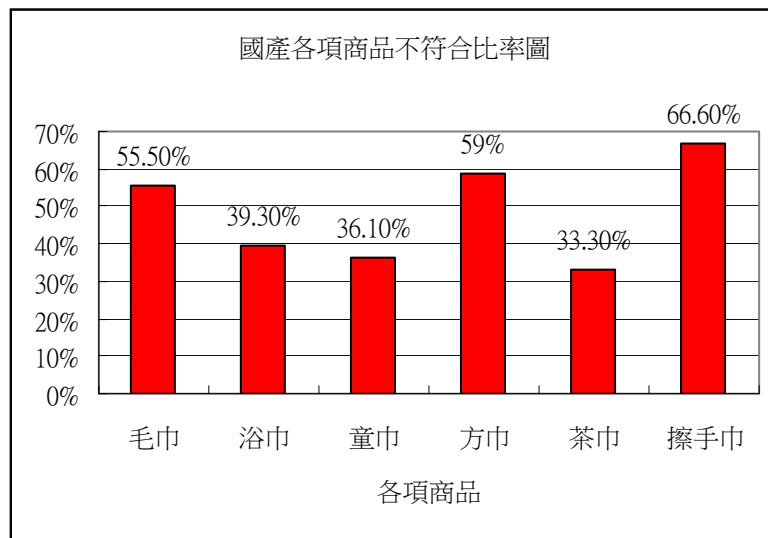


圖 6 成份標示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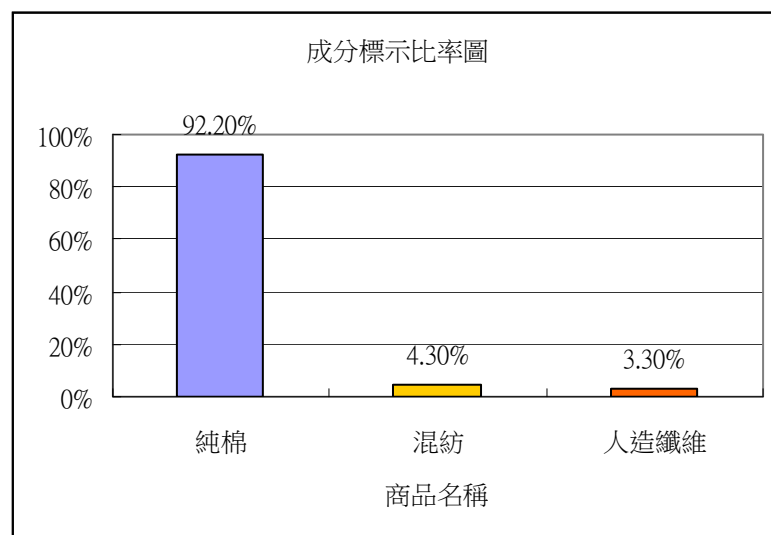


圖 7 製造廠轄區分析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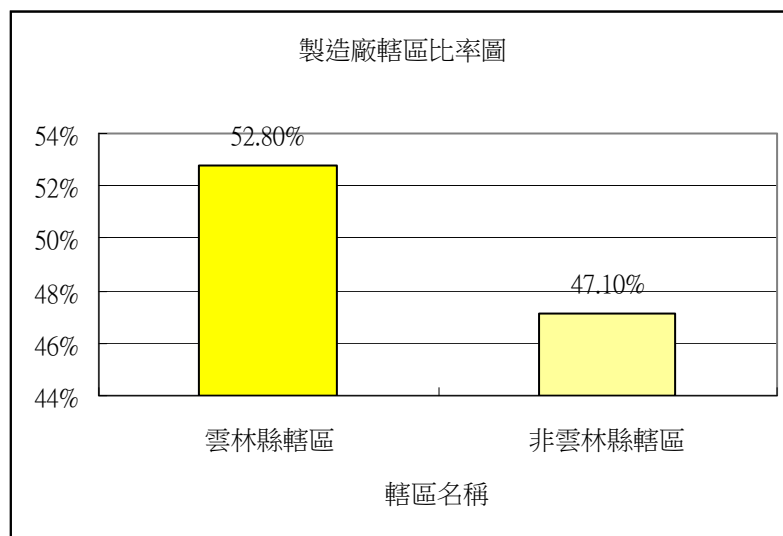


圖 8 印標識與報驗義務人符合與不符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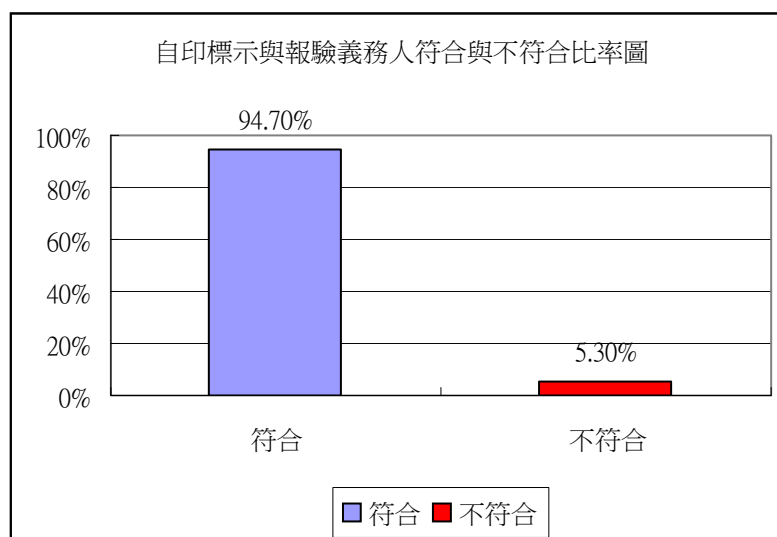


圖 9 報驗義務人所在轄區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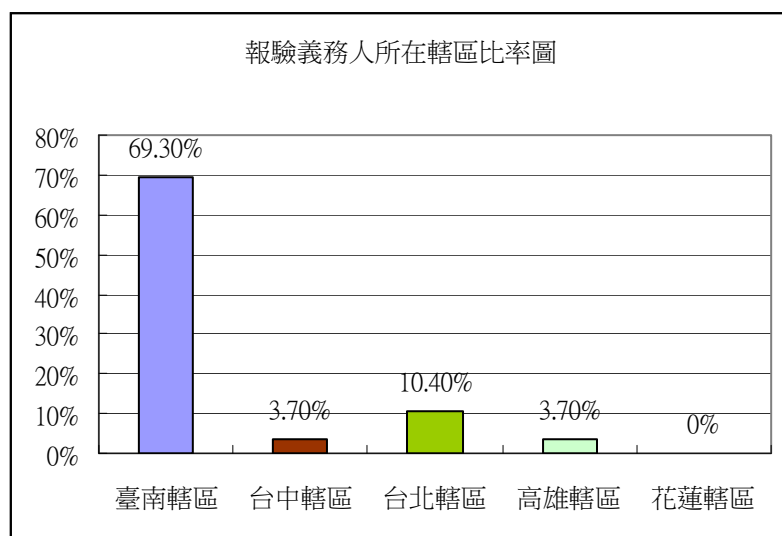


圖 10 標示台灣製(MIT)微笑標章比率圖

